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7月22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2年8月1日上午在公司1008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刘红军、郑和、徐文东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 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